

秀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姚勝雄會計師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2.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3.前項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運作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